

（四、独一地狱）

独一地狱者，谓于寒热地狱近边。《本地分》说：“人间亦有。”《事阿笈摩》亦说：“住于近大海岸，犹如僧护因缘中说。”

独一地狱是在寒热地狱的旁边。《本地分》中说：人间也有独一地狱。《事阿笈摩》里也说：独一地狱的有情住在大海的岸边，就像《僧护因缘经》中所说。

《俱舍释》亦云：“如是十六有情地狱，是由一切有情共业增上而成。独一地狱，或由众多、或二、或一，别业而成。此等形相差别非一，处所无定，若河若山，若旷野处，若所余处，若于地下，悉皆有故。”

《俱舍自释》里说：像这样的十六种有情地狱是由一切有情的共业力而形成的。独一地狱有的是由几个有情，有的是由两个或者一个有情的别业所成。地狱的形相差别也是各种各样，处所也不决定，有的在河里，有的在山上，有的在旷野处，或者其它地方，还有些在地下。

地狱的各种苦相都是果，能感得这些果的因就是自己正在造和已经造的猛利罪业。因此虽然暂时还没堕入地狱，但实际上我们离地狱非常近，一口气不来就下去了。这就要发起极大的警策之心，对已有的地狱之因励力忏悔，对未来的地狱之因小心防护，要像这样尽力守护自己的三门。

如是能感于彼等中受生之因，如下当说。极近易为，于日日中亦集多种，先已集者现有无量。是故不应安稳而住，应思此等深生畏怖，与彼中间唯除隔绝悠悠之息而无余故。

像这样能感得在八热、八寒、十六近边、独一等地狱中受生的因，在讲业果时会说到。这些因离我们很近、特别容易造，每一天都要积累很多种，先前已经造集也有无量，这些罪业存在相续里，还没有感果。所以我们不应安稳而住，应当生起很大的怖畏，因为我们和这些地狱之间除了隔着悠悠的呼吸之外，没有其它。

不要因为现在没生在地狱里就毫无顾虑的安稳而住，实际上我已经是一个地狱的通缉犯，只等时辰一到，就要直接投入地狱。所以我们和地狱之间有多大的间隔呢？就隔了一口气。意思是现在还有一点人的余业，还有能做人，但是地狱的猛业已经形成了，以它的势力决定一死掉就生到地狱，所以我们跟地狱特别近。在这个情况下，必须要抓紧时间，想一切办法逃脱地狱的苦果。

如是亦如《入行论》云：“已作地狱业，何故安稳住？”

就像《入行论》所说，我们已经造了很多地狱的业，为什么还这样若无其事地安稳而住呢？其实未来的问题很大很严重，真正明白了三恶趣苦和业果的道理以后，就会迫不及待、如救头燃地为来世做准备。我们对未来的处境毫不担忧，都是因为对业果的愚蒙。而且我们对于现前的业行不作任何防范，过去已经造了各种暴恶的地狱业，现在还在不断地造，这也是在因上极为愚昧。

《亲友书》亦云：“诸作恶者唯出息，未断之时而间隔，闻诸地狱无量苦，如金刚性无所畏。见画地狱及听闻，忆念读诵造形相，尚能引发诸恐怖，况诸正受猛异熟？”

《亲友书》里也说，那些造了恶的人，只是在这口气没断时和地狱有个间隔。意思是这口气断了马上就会堕入地

狱。譬如某人杀人放火，造各种严重的恶业，现在寿数没到就还在人间逍遥，但实际上他已经预定好了要下地狱！看一看，包括我们自己在内的很多很多的人，实际的身份就是未来地狱里的囚犯。堕入地狱要受多大的苦呢？那种苦以人世间最惨烈的苦也无法说明它的一分。然而我们听到地狱苦的时候，为什么还像金刚那样毫无畏惧呢？这里以金刚比喻我们的心毫无触动的顽固状态。其实见到了地狱的图画，或者听到地狱受苦的情景，以及忆念读诵相关的经教，或者描画、塑造地狱的形相，尚且能引发很多的恐怖，何况真正领受那么猛烈的异熟呢？所以应当极早对此做准备。

生死苦中，诸恶趣苦极难忍受，其中复以地狱诸苦极难堪忍。于一日中，以三百矛无间猛刺，所有痛苦，于地狱中微苦少分亦莫能比。诸地狱中，又以无间苦为至极。

生死苦里，诸恶趣的痛苦是非常难以忍受的，其中又以地狱的各种苦最极难忍。在一天当中以三百根锐利的尖矛无间断地猛刺，这所有的苦比不上地狱的一小分苦。在各种地狱里，又以无间地狱的苦最重。

《亲友书》云：“如于一切安乐中，永尽诸爱为乐主，如是一切众苦中，无间狱苦极粗猛。此间日以三百矛，极猛贯刺所生苦，此于地狱轻微苦，非喻非能及少分。”

《亲友书》里说：在一切安乐里，以永远断尽诸爱是究竟的乐，是乐的根本，同样在一切苦当中，以无间地狱的苦最为粗猛。在这里每天以三百根尖矛极猛烈地贯刺身体所生的苦，相比于地狱轻微的苦也根本没办法比喻它的少分。

能感如是众苦之因，唯是自内三门恶行。如是知己，应尽士夫力用策励，轻微恶行莫令染著。即前书云：“此诸不善果种子，即身语意诸恶行，汝应尽力而策励，纵其尘许莫令侵。”

能感这样地狱众苦的因唯一是自己内在身口意三门的恶行，而不是被所谓的造物主强加在身上，或者莫名其妙地落入地狱，或者被误抓、误判等等，这都不是能作的因。唯一的因就是自己内在的心，它是地狱的作者，它造的业是感现地狱苦的动力。所以要止息内心已有的地狱业的势力，以及止息未来新做地狱的业，这样才能避免地狱的苦。明白了这个道理，就应当尽我们最大的力量，使轻微的恶行也不要染著在心里，因为一染了以后就会变现出恶趣的！这就须要时时防护三门，在业行上严密取舍。

就像《亲友书》里所说，这些不善果的种子就是自己身语意造作的各种恶行，所以应当尽力鞭策自己，纵然微尘许的恶业也不要让它侵入相续。

像这样念恶趣苦要结合在自身上，要想到，我既然不愿意受这么大的苦，那就一定要在心上断掉它的因，如果不断它的因，还在积累，将来一定会受这样的苦。业果不虚，造了这样的业就必然感这样的果。对一个凡夫来说，首先深知业果是极其重要的，不然就是下地狱有份了。

（二、旁生所有众苦）

思惟旁生苦者，谓旁生中诸羸劣者，为诸强力之所杀害。又为人天资生之具，自无自在，为他驱驰，遭其伤杀殴打损恼。

思维旁生苦就是在旁生里面，弱小者被强力者所杀害，

又有的成为人天资生的工具，自己没有自在，被人驱使奔驰，遭受损伤、宰杀、鞭打等等的烦恼。

《本地分》说：“与诸人天共同依止，无别处所。”

《俱舍释》云：“旁生谓诸水陆空行，其处根本是谓大海，余者皆从大海散出。”

《本地分》说：旁生和人天同处在一个环境当中，没有别的处所。《俱舍论自释》里说：旁生指的是水、陆、空三类众生，它的根本处是大海，其它的旁生都是从大海中流散出来的。

《亲友书》亦云：“旁生趣中遭杀害，系缚打等种种苦，诸离寂灭净善者，互相吞噉极暴恶。有因真珠及毛骨，由肉皮故而死亡，无自在故由他驱，足手鞭钩及棒打。”其中初颂显示总苦，其第二颂显示别苦。

《亲友书》中说：旁生趣当中遭受杀害、系缚、捶打、鞭打等等很多的苦，而且它们都远离了寂灭清净的善法，互相吞噉，极其暴恶。这是讲旁生是愚痴性，由于心识不调顺的缘故，远离了清净的善业和寻求寂灭之道的善法等，彼此之间以嗔恚等恶心互相吞噉，是这样可怕的状态。有的因为身上的珍珠、皮毛、骨头等值钱，因而死在猎人或者屠夫的刀箭下。还有一些旁生没有自在，受人类驱使，主人还用脚、手、鞭子、铁钩、木棒等打击它。

这里第一颂显示旁生总的苦有被杀害、系缚、鞭打、愚痴、吞噉等等，后一颂显示不同类的旁生特有的苦。

言打等中，等摄驱驰及穿鼻等，此是依于由人非人作杀害等。互吞噉者，是约傍生众同分中，所为损害。寂灭净善

者，谓能证得涅槃善法。远离此者，显极愚蒙，不堪道器。从足踢使至以棒打而为驱使，五事如次，谓马水牛驴象牛等。此等是如《亲友书释》中所说。

这里说的“打等”还包括驱使、奔驰、穿鼻等的痛苦，这是指依于人和非人作杀害等。“互吞噉”是指旁生和旁生之间的互相损害。“寂灭净善”是指能证到涅槃的善法，而旁生非常愚痴，不堪作为寂灭之道的法器，所以说远离寂灭善。

从以足踢使一直到以棒击打而为驱使，这五种苦事依次是指马、水牛、驴、象、牛等所受的苦。马是被人用脚踢，水牛是被人用手打，驴子被鞭子抽打，大象被人用铁钩驱使，牛被人用木棒打等等。以上是按照《亲友书释》而宣说的。

其余尚有生于黑暗及以水中，老死于彼。负重疲劳，耕耘剪毛，强逼驱使，又以非一杀害方便苦恼而杀。又受饥渴寒暑逼恼，又由猎士多方恼害。应于此等常悬畏惧，思惟众多苦恼道理，厌患出离。

其余还有生在非常黑暗的洞穴或者岛屿当中，在它的境界里一点光明都没有，黑漆漆的。有的生在水中，一直老死在那里，非常可怜！想一想，心识那么暗昧，连光都见不到，一生都在冥暗之处，这样的遭遇很可怜，一直到死为止都感受这样的痛苦。

还有一些要感受背负重物或者役使、耕耘、剪毛、强迫驱使等等很多的苦。有一些是因为过去世欠了很多债，所以这一世做旁生就要整天驮负很重的货物来还债，而且高负荷地运转，身心非常地疲劳。又成为耕耘的工具，或者成为得到利益的工具，人们养它就是要剪毛、挤奶等等。又有一些没有任何的自在，被强迫驱使，想歇下来喘口气的权力也没有，主人什么时候要上路就上路，要劳作就劳作，毫无自

在，比监狱里的苦刑犯还要劳累，所以生为旁生是很可怜的。还有一类就更惨了，人类畜养它是要把它作成盘中餐，像猪、牛、鸡、鸭等等就是这样，它的子子孙孙最终也都难免被杀戮而死。

再说旁生没有人类这样的福报，夏天要感受炎热之苦，冬天要感受寒冷之苦，还有吃不到食物、喝不到水的饥渴之苦，又有生病时身体羸弱的病苦。还有一些野生动物经常遭到猎人宰杀，以及为强者捕杀等的各种苦，像这样都是过去造恶业所感。

我们应当对于这些苦常常悬着畏惧之心，想到如果将来我堕成了猪，那最终都要被宰杀；如果我堕为牛，那就是整日地劳作还债；如果我堕为兔子、獐子、鹿等，那都是猎人捕杀的对象，时时都在担惊受怕；如果我堕为狮子、虎、狼，则增上很大的嗔心，天天吞嚼其他的动物，造非常可怕的恶业；或者堕为其它的旁生，那也是非常愚痴，心里丝毫善念都没有，完全没有修净业善法的机会。这样思维以后，就应该深深地厌患出离，从果上但愿我不要生在旁生趣，从因上要发愿从现在起一定彻底断除旁生的因。悲心的方面，要发愿把自己所有的功德布施给一切旁生，让它们免受这些大苦。像这样通过思维旁生苦来引发内在的善心。

其寿量者，《俱舍论》云：“旁生长经劫。”谓寿长者能达劫量，短则无定。

旁生的种类很复杂，型态繁多，寿量也是长短不定。《俱舍论》中说到：旁生寿量长的达到一大劫，像持地龙王、翳钵罗龙等它们的寿量可以长达一劫，短的则不一定，甚至有些水中的小虫朝生暮死，生命极为短暂。总而言之，有非常多的差别。

菩提道次第广论卷三终

（三、饿鬼所有众苦）

思惟饿鬼苦者，谓诸习近上品慳者，生饿鬼中。彼复常与饿渴相应，皮及血肉悉皆枯槁，犹如火炭，散发覆面，口极干焦，舌常舐略。

思维饿鬼苦，总得要见到因位常常串习上品的慳贪，这个邪习的力量变出来的都是贫乏、干焦、饥渴的相，所以生在饿鬼里，时常跟饥渴相应。也就是慳吝的业，感现的都是饥渴的苦相，而且慳吝它是不富足、不润泽、非常地干枯，所以感得的异熟果就是皮肤、血肉都是枯槁的，整个身体就像火炭那样，里面没有营养，没有血色等等，这些都是由于因地很贫乏。我们的心在慳贪的时候就收缩紧了，什么也发不出来。我们在布施的时候，活力、福德、光泽、力量各种顺缘都会聚集在身边，这就是等流作用的关系。这样感得的果报会成为人天中非常富足的人，常常都有非常多的饮食，身体是容色光泽，特别看得到福德相、高贵相、富足相，处处都是悠游自在，这就是布施果报的表现。反过来慳贪一起来心就是紧缩的，不肯舍、不肯放，完全被慳贪的烦恼所控制。这样就一点都得不到，谁都不愿意给予慳贪的人，天理也不会给予慳贪者富足，因此饿鬼界充满的就是贫乏的苦。

以下就是从外障、内障、食障三个方面来思维。

此中有三。

于诸饮食有外障者。谓彼若趣泉海池沼，即于其处，为余有情持剑枪矛，遮其泉等不令趣近，及见其水变为脓血，自不乐饮。于诸饮食有内障者。谓有其口细如针孔，口或如炬，或有颈瘻，或腹广大，纵得饮食无他障碍，自然不能若食若饮。于诸饮食自有障者。谓有饿鬼名猛焰鬘，所有一切若饮若食，悉皆燃烧；有名食秽，食粪饮溺，及有唯能饮食

不净，生熟臭秽，有损可厌；或有唯能割食自肉，不能受用净妙饮食。

首先讲到饿鬼在饮食上的外、内、自三种障碍，这也是由于它慳贪的业感得在外寻觅饮食处处都有障碍，或者在错觉中以为是饮食，实际上都是污秽物。内障是讲即使得到了饮食，由于根身的障碍没办法受用，或者即使受用了也变成苦。自障就是指饮食本身会变异成各种苦具，使得一受用到它，就要受极大的痛苦，这都是业障。

具体来说，那些饿鬼由饥渴所逼，就会到处去寻找饮食，它看到前方有甘泉、大海、池沼等，就想往那边去喝水。当它往那边一路蹒跚的要过去的时候，就被其它的鬼卒拿着刀枪戈矛所遮止，不让它靠近泉池等，以及即使到了泉池等的边上，水就变成了脓血，自己也不乐意饮用。

所谓饮食有内障，就是饿鬼的身体有受用的障碍，也就是有的是口就像针孔那么细，因此没办法吸进去，就像一条极细的针孔没办法吸食。所以放焰口就是要将饿鬼的口腔打开，能够让它受用，一般情形它是没办法受用到的，因为它有障碍。或者它的口就像火炬一样，东西一放进去就烧焦了。还有一些颈部有瘤子，就像患了口腔癌、喉癌那样，食物没办法进去，一进去就很疼痛。还有的是腹部特别广大，像一座城池那样，这样些许的饮食根本无法饱足，即使能够服用进去，在里面也会烧燃，所以非常痛苦。

前面就说到了在外面是很难得到饮食的，因为处处都有障碍，处处都不得，在整个环境里纵然百年也听不到浆水之名，何况得到呢？进一步说明，即使他得到了，也因为根身的障碍没办法受用，或者针孔一样的口只能吸食一点，或者火炬一样的口使食物烧焦，或者颈部有瘤子没办法咽进去，或者腹部十分广大，即使得到一点也根本没办法饱足。像这样它是自然的以业障没办法吃喝或者得到饱足，这样就可以看到它长期陷在饥渴的苦当中没办法脱离。

再来看饿鬼以饿鬼的业力现出来的饮食也是有障碍的，每天都是吃着毒食、受苦的食，这是何等可怜。有一种饿鬼叫做猛焰鬘，在它的业感前，一切饮料和食品全都是燃烧的。还有一种饿鬼叫做食秽，专门吃粪便和饮尿水。还有一种只能饮食一些不净物、生熟臭秽物、腐坏的、霉烂的食物。像这样受用不到好的食物，以它们的业感只能享用这些秽物，就好比蛆只能生在粪坑里受用粪一样，这是很可怜的。还有一些饿鬼只能吃自己的肉，没办法受用其它的饮食。总之饿鬼是没办法受用净妙饮食的，所以我们在如厕的时候多念一点观音心咒加持一下，让一些食粪喝尿的饿鬼能得到一些好的受用。

像这样思维饿鬼的苦以后就知道它们非常可怜，当我们有一点福德、受用、功德的时候都要想到把自己的这一份布施给它们。而且心中以大悲愿力愿意尽未来际救拔一切饿鬼众生。在自身的方面也要想到，如果我再行悭贪，将来就会生到饿鬼里，所以我现在要断掉悭吝的习气，把心量扩大，广行布施。这样有舍才有得，当心胸开阔、能惠施财物给他人的时候，我们的福德、受用也就因此而广大。这完全是唯心变现的原理所致，一定要悟通这一点，之后下定决心断掉悭贪的业行。

思维心中的法道

1、逐一思维观察独一地狱、旁生的苦相和寿量。